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6.5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80.32 万元,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6.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6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0.782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5.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1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9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06.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557.76	1,557.76	8.14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57.54	437.58	437.58	5.79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4,262.04	447.86	447.86	10.51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5,227.57	479.11	479.11	9.17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5,415.20	584.20	584.20	10.79
补充流动资金	9,014.57			
合 计	50,605.37	3,506.51	3,506.51	6.9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6,985.4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8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400.00	400.00	4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9.81	183.96	183.96
律师费用	694.34	386.79	386.7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0	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76	9.57	9.57
合 计	6,985.43	980.32	980.3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6.5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80.32 万元,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6.83 万元。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6.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86.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86.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65 号),认为永信至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信至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眼”)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0.782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5.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1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9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五一嘉峪

公司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8-8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信至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211,921.52 元,净资产 16,394,609.31 元,营业收入 19,862,123.80 元,净利润 5,649,169.00 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432,425.69 元,净资产 19,271,769.05 元,营业收入 1,204,179.08 元,净利润-7,122,840.26 元(未经审计)。

(二)永信火眼

公司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18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信至诚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2 层 103-1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60,930.22 元,净资产 7,262,547.65 元,营业收入 4,402,635.72 元,净利润 850,222.66 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17,368.16 元,净资产 6,724,924.15 元,营业收入 994,186.47 元,净利润-537,623.50 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五一嘉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一嘉峪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持有五一嘉峪 100%的股份。

永信火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次增资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火眼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持有永信火眼 100%的股份。

五、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五一嘉峪进行增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永信火眼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段建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雪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4	永信至诚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张恒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段建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雪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86.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建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提名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雪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提名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782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85.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05.37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123,477.00 元变更为 46,831,303.00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